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購回現有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增加法定股本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事項。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議.....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附錄四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銀行一般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可換股票據」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中披露有關本集團收購運龍資源有限公司而發行予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金額為254,064,835港元，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兌換為362,949,764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新增額外5,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如本通函「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一般及有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如本通函「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許奇有先生(行政總裁)

許紅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光輝先生

龔景埕先生

唐榮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購回現有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之資料：(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i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iii)授予購回授權；(iv)授予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及(v)增加法定股本。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獨立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該等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之最早者屆滿：(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b)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期。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董事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將被加入董事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內。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008,119,800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購回或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獲批准後獲准分別購回最多達400,811,980股股份及發行最多達801,623,960股股份。

一份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在充分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許紅丹女士及彭光輝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當中4,008,119,8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充及增長，董事建議藉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內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落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兌換為362,949,764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實質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增加其法定股本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董事將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如有)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細則，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表決，該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予本公司所有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a)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授權乃限於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4,008,119,800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現有認股權證之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400,811,980股股份。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可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刊發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作出建議購回，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與負債狀況概將不會有任何重大逆轉。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權購回其證券。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以派息方式供分派之溢利或就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贖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可以派息方式供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證券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一部份。

(d) 關連人士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指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承諾適用下，彼等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以及依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e)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32條規定，該項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涵義見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個人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人	身份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8歲以下 小童或 配偶權益	概約股權	倘購回授權 完全行使時 之概約股權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1,567,500,000 (L)	1,567,500,000	-	-	39.11%	43.45%
余允抗 (附註2)	1,307,449,764 (L)	330,000,000	962,949,764	14,500,000	32.63%	36.25%
Ho Siu Lan, Sandy (附註3)	1,307,449,764 (L)	14,500,000	-	1,292,949,764	32.63%	36.25%
高文惠女士 (附註2)	1,089,819,764 (L)	126,870,000	962,949,764	-	27.19%	30.22%
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962,949,764 (L)	962,949,764	-	-	24.03%	26.87%
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 (附註2及4)	962,949,764 (L)	-	962,949,764	-	24.03%	26.87%
鍾志成 (附註4)	962,949,764	-	962,949,764	-	24.03%	26.87%

L：長倉

附註：

- 該等股份由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38.95%、32.63%、23.16%及5.26%權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之登記股東兼董事。
- 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全數已發行股本乃由(i)余允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擁有50%；及(ii)高文惠女士擁有50%。

3. Ho Siu Lan Sandy為余允抗先生之配偶。
4. 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數已發行股本乃由(i)Uniview Holdings Limited擁有55% (Uniview Holdings Limited之全數已發行股本乃由鍾志成先生實益擁有)及(ii) 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擁有45%。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百分比。根據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余允抗及Ho Siu Lan, Sandy目前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彼等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以致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余允抗及Ho Siu Lan, Sandy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守則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現時之持股結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少於25%，然而，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少於25%。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0.84	0.69
五月	0.74	0.65
六月	0.81	0.68
七月	1.94	0.72
八月	1.72	1.10
九月	1.72	1.28
十月	1.56	1.13
十一月	1.51	1.00
十二月	1.27	1.04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23	0.85
二月	1.06	0.92
三月	1.01	0.7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許紅丹女士，執行董事

資歷

許紅丹女士，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財政事務、整體日常管理及採購事宜。許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玩具及裝飾禮品業積逾十五年經驗。許女士現為福建莆田學院校董會董事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

服務年資及酬金

許紅丹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每年應付予許紅丹女士之現有酬金為792,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許紅丹女士完成整年服務時應收之全年酬金可予增加，惟加幅不得超過當年度之全年酬金15%。此外，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許紅丹女士之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發放酌情花紅，而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該財務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的10%。當本集團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及支付酌情花紅總額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超過45,000,000港元時，方會發放酌情花紅。

關係及股份權益

許紅丹女士為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及許奇有先生之胞妹。此外，於本通函日期，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擁有1,56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許紅丹女士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38.95%、32.63%、23.16%及5.26%。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任責任公司，並無股本。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均為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之登記股東兼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紅丹女士於股份概無擁有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就重選許紅丹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彭光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歷

彭光輝先生，44歲，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永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及主任會計師。彭先生畢業於中國福建省財經學校，擁有逾二十年核數、會計及財務等經驗。彭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服務年資及酬金

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彭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輪流告退及重選。彭先生將可獲得每年酬金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因出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有關外，彭光輝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彭光輝先生並無實益擁有任何股份。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就重選彭光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茲通告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

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購買本身之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由本公司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決議案第4A及第4B項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決議案第4B項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決議案第4A項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

5. 「動議

- (a) 藉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就及與增加法定股本預計進行之事情有關而簽訂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情。

代表董事會
陳國源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任何本公司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可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將以彼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附錄。

根據細則第66條，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投票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回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位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位或多位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d) 一位或多位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份已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

根據細則第67條，除非有人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且該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即為事實之最終根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